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63号

罪犯郭小军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7月11日出生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小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被告人郭小军应当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自友、任炳先、李芯悦、李雅琳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631802.92元，对赔偿总额902575.6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31年4月27日止。2017年8月14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郭小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5331分。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，累计扣80分（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记录）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7次，即2018年6月、2018年12月、2019年7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1年6月获物质奖励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: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631802.92元，对赔偿总额902575.6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均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161.0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0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46.99元。关于罪犯郭小军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0年10月30日函询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郭小军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义务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小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小军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郭小军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